

二、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按河北省农业厅、物价局、财政厅冀农植保字〔1988〕第24号《关于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三、农机管理费。按河北省农业厅、物价局、财政厅〔1990〕冀农机管字第2号《关于征收农机管理费的通知》执行。

四、棉花生产技术改进费。按农业部、纺织工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经〕字〔1980〕第19号《关于征收棉花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执行。

五、土壤测试收费(略)。

六、农机监理收费。按省农业厅、财政厅、物价局冀农机监字〔1988〕第1号《关于调整农机监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对农机监理收费项目及标准作如下补充规定：

- 1. 年度内逾期年检按年检收费标准的二倍收费；
- 2. 跨年度逾期年检按年检收费标准的五倍收费；
- 3. 跨年度逾期年审按年审收费标准的五倍收费；
- 4. 补发学习证，每证收费二元；
- 5. 实习证按驾驶证收费标准收费。

七、农机有偿服务费。按省农业厅、财政厅、物价局〔1990〕冀农机监字第4号《关于颁发“河北省农机监理系统有偿技术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八、农药登记手续费。按农牧渔业部〔1982〕农(农)第72号《颁布“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九、外国公司在我国进行农药试验费。按照农牧渔业部〔1983〕农(外)字第296号《对外国公司在我国进行农药田间药效试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地、市、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培训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农机修理工、农村机电人员、农民农机技术员、农机修理工晋级考核、培训等收费问题，由各地、市农机(农业)局、物价局、财政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根据河北省农业厅、物价局、财政厅〔1990〕冀农机管字第2号，对农机维修网点已收取了农机管理费，因此对农村农机维修点的等级考核发证，年检年审不得收费。

十一、农业广播学校收费。按照河北省农业厅、财政厅、物价局〔1991〕冀农广字第5号《关于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收取学费的通知》执行。

收费单位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除财政部门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均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前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凡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必须经省物价局、财政厅批准。

河北省畜牧水产局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 办法》的通知

(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1992年4月2日)

各地、市水产主管局、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和河北省畜牧水产局、财政厅、物价局下达的《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和使用办法作了具体规定，现将《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一条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河北省畜牧水产局、财政厅、物价局下达的《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和《河北省渔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管辖的内陆渔业水域，从事采捕水生动物植物作业的，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从事养殖、种植作业的征收渔业资源保护费。

在内陆水域从事收购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三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前三年平均总产值3—4%的比例计征。

第四条 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

一、持捕捞许可证的非机动渔船，每只每年征收资源增殖保护费50—600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20—50元。

二、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资源增殖保护费200—600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50—200元。

三、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50%到100%。特殊情况可协商适当提高。

四、湖淀、水库、河流、淖泊等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按使用面积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0.50—2.00元。

五、从事网箱养殖的每平方米每年征收资源保护费0.50—2.00元。

六、从事围网、围堤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1.00—8.00元。

七、从事池塘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0.50—8.00元。

八、从事水产品收购的，按收购水产品核定价值的1—2%计征。

第五条 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无正当理由荒芜满一年的，按同等水面当年总产值的10%收取荒芜费。

第六条 各地(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征收标准和方法，其具体标准和方法要由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共同会签后执行。

第七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由所辖水域的渔政部门征收，没有设渔政机构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八条 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管理部门，在发放、审核捕捞许可证、养殖使用证、水产品收购证时征收资源增殖保护费，并在证件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对应缴而逾期未交的单位和个人，每月加收10%的滞纳金或按无证处理。

第九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实行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每年征收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10%上交省渔政处，20%上交地(市)渔政部门，其余70%由县以下使用。

对采捕作业所征收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50%用于渔业资源增殖，50%用于渔业资源保护。

第十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具体使用范围：

一、渔业资源增殖费：

1. 购置增殖放流苗种和苗种生产的所需费用。

2. 为增殖资源提供科研经费补助。

3. 用于保护渔业资源调整作业所需费用的补助。

4. 营救濒临绝迹的优良品种所需经费。

二、渔业资源保护费：

1. 用于改善渔业资源保护管理的经费补助。

2. 用于临时招用的渔政人员工资补贴和奖励渔业增殖保护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单位应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收费票据。

第十二条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是开展渔业资源增殖和渔业资源保护的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外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管理机构应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渔政、物价、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我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收费办法及标准的通知

(冀价涉费字[1992]第131号 1992年6月15日)

各地区、省辖市物价局、财政局，省农业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精神，并经省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制定了我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收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收费单位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今后，增加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必须经省物价局、财政厅批准。

附件：

河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收费办法及标准的暂行规定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更好地适应我省农业生产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种子质量监督和农作物品种区试、品种审定工作的管理，遵照《条例》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河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收费办法及标准的暂行规定》。收费管理项目包括：农作物种子“三证”管理收费办法及标准；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办法及标准；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参试品种收费办法及标准；农作物品种审定报审品种收费办法及标准。

一、农作物种子“三证”管理收费办法及标准：

1. 农作物种子“三证”的管理实行省、地、县分级管理。

省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对农作物种子“三证”的统一印制，并发放到各地、市级种子管理机构。

地、市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及驻本地的种子生产单位、经济单位或个人的

农作物种子“三证”的管理和审核发放。

县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县所辖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农作物种子“三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2. 收费标准：

“种子生产许可证”，每张 5 元；

“种子经营许可证”，每张 5 元；

“种子质量合格证”，每证 0.5 元；